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预防犯罪的战略

法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打击腐败和洗钱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腐败对民主体制、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认识到腐败是有组织犯罪通常在国际范围内图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合法商业的一种主要手段，

提请注意最近制订的越来越多的打击腐败的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文书，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¹、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欧洲委员会的《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关于设立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的协定、欧洲联盟关于腐败问题的各项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和八国集团(七大工业国集团加俄罗斯联邦)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小组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里昂举行的会议上制订并核准的建议中的第 32 条建议，以及各种最佳做法，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各种最佳做法，

赞扬联合国在全球论坛上为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²、《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以及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¹ 见 E/1996/99。

²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秘书处编写的打击腐败实际措施手册，

注意到应美国副总统小艾伯特·戈尔的邀请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上 90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保证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采用有效的反腐败原则和做法并找出通过相互评价开展互助的方式，

还注意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6 号决议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及其资金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

1. 欢迎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宣言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建议和结论；⁴

2. 鼓励会员国依照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机制是否足以防范腐败和由此产生的收益，同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援助，以期酌情：

(a) 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对各种形式的腐败给以刑事定罪，修正反洗钱规定，使其将贿赂问题和贪污的收益问题包括在内，并修正有关防止和查明腐败及洗钱行为的规定；

(b) 在金融交易中增进透明度、警惕性和监督并在涉及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对银行和专业保密规定加以限制；

(c) 促进在涉及腐败的事项中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行政及司法合作；

(d) 实行有助于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立法和方案；

(e) 确保为在涉及腐败和洗钱的情况下提供引渡和互助建立足够的能力；

3. 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以加强防止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针对腐败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联系；

4. 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行为打击腐败而制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

5. 请会员国参加各种为促进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而召开的会议及其他论坛，例如，作为 1999 年 2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后续行动拟于 2000 年在荷兰举行的第二次反腐败全球论坛；

6. 还请会员国探讨制定一个全球制度的方法以联合评价各种打击腐败的做法；

7. 决定应结合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来审议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的问题；

8.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将反腐败的措施纳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或一项有关议定书；

9. 请会员国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通报执行腐败及其资金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建议的进展情况；

⁴ E/CN.15/1999/10，第 1 至 14 段。

10.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

(a) 确保将正在修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载入第一次反腐败全球论坛的结论并纳入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b)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制订一项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有效的全球方案;

(c) 探讨用何种方式和方法说服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使其采用有助于其追查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收益并就此采取行动的规则;积极参与防止和控制有关形式金融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在必要时考虑采取措施以防国际金融系统受到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的影响并为确定此种最低限度管理标准而建立适当的机制;

(d)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腐败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同有能力可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活动。